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新股認購、
現有股份買賣
及
復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糧及厚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就股份認購訂立《認股協議》。本公司亦獲悉，(i)金牛及銀牛；以及(ii)老牛亦在同日各自與中糧及厚樸就售股交易訂立購股協議。

本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認購與售股交易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完成或未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小心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中糧及厚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就股份認購一事訂立《認股協議》。中糧及厚樸將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便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中糧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特殊目的公司70%的股權，而厚樸則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餘30%。

《認股協議》

《認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中糧及厚樸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173,800,000股新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11.13%及其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01%。

是次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進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12,335,02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曾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讓認購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在簽訂《認股協議》之日前緊連的12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籌集資金。

認購價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中糧及厚樸將透過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每股17.60港元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價17.6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即《認股協議》簽訂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10港元折讓約7.85%；
- (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包含首尾兩天）（即《認股協議》簽訂之日前緊連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4港元折讓約4.56%；及
- (iii) 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包含首尾兩天）（即《認股協議》簽訂之日前緊連的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06港元折讓約2.55%。

認購價由本公司、中糧及厚樸參考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17.59港元。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應收的款項淨額約為30.58億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來自股份認購的款項用作擴充現有業務，或把握上游行業整頓和奶製品行業的發展而出現的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其他機遇。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15個工作天（或《認股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子）完成：

- (i)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讓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蒙牛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iii) 並無違反《認股協議》內任何對股份認購或蒙牛集團整體方面屬於重要的保證。

如有任何一項條件不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前達成或獲豁免的，《認股協議》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代表

股份認購完成後，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內有關董事人數上限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有權按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可提名本公司2名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提名最多4名人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如特殊目的公司在某一刻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權益，並同時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則有權提名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特殊目的公司可提名的本公司董事人數，會因應本公司董事總數不時的增減而按比例調整。另外，本公司已同意在成交後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將董事人數上限增至最少11人。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承諾，只要中糧、其聯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仍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則未經中糧事先同意前，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向任何在中國乳業或食品飲品業與中糧或其聯屬公司有競爭的實體（或該實體在該等行業與中糧或中糧的聯屬公司有競爭的聯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但以下情況不計在內：(i)本公司向全體股東作出一般股份出售；以及(ii)於可交換證券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交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而有關發行並不違反本承諾。

中糧承諾，只要中糧、其聯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仍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中糧不會（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收購任何在中國乳業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有競爭的實體（或其在此行業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有競爭的聯屬公司）（**競業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下列兩項不適用本限制：(i)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及(ii)中糧或其聯屬公司購買競業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且中糧或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該競業公司少於5%的股權。

厚樸承諾，只要(i)厚樸及其聯屬公司在禁售期內仍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以實際權益計算），(ii)在禁售期過後的任何時間，厚樸及其聯屬公司仍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或以上（以實際權益計算）；或(iii)在任何時間，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股協議》提名的本公司董事中包括厚樸的代表，則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厚樸不會（並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收購任何競業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下列兩項不適用本限制：(i)其本身（或其聯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及(ii)厚樸或其聯屬公司購買競業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且厚樸或其聯屬公司合共持有該競業公司少於5%的股權，且該等股權只包括能自由買賣的流通股。

中糧如有機會投資中國境內或境外乳業，而中糧、其聯屬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

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中糧同意先讓本公司考慮該投資機會，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與中糧真誠協定的條款參與該投資機會。如果本公司拒絕該投資機會，或中糧向本公司轉介該投資機會30天內，雙方未能在真誠磋商後議定出投資條款的，在不違反上文有關限制中糧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競業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前提下，中糧或其聯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不參與的情況下接納該投資機會。

反攤薄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應享有反攤薄權（但如果特殊目的公司連續90天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少於10%已發行總股本的，反攤薄權便告無效）。

如果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9.99%或以上的已發行總股本，其只可享有有限度的反攤薄權，只可購買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新股發行後全部已發行股份29.99%的股數，或購買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該等數目股份的證券，或購買可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股份和特殊目的公司於股份認購完成時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包括金牛銀牛待售股份及老牛待售股份）（**公司禁售股份**），以及中糧和厚樸或他們各自的聯屬公司所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股份（**特殊目的公司禁售股份**）須受禁售期的禁售限制。禁售期內，特殊目的公司、中糧和厚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該等公司禁售股份或特殊目的公司禁售股份（視情況而定），或向第三方授予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權利及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另外，中糧承諾於整段禁售期內持有特殊目的公司不少於70%的股本（以及股本附帶的投票權）。中糧及厚樸亦各自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並促使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在妥善謹慎的查詢後）明知地向任何競業公司出售、轉讓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禁售股份或公司禁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認購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其領先的中國乳製品生產商地位。

中糧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公司便可因中糧在中國農產品及食品業的悠久歷史、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而受惠。中糧倡導營養健康「綠色食品」的主題與本公司追求自然、遠離污染的企業訴求不謀而合，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將有助提升雙方的形象。此外，憑藉中糧在國內外的廣闊分銷網絡，本公司將可提升其在國內外市場的地位。同時，中糧於產品加工、食品製造和品質監控等領域有豐富經驗，有利本公司提升品質和食品安全水平。

此外，是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增長和擴展。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與中糧建立夥伴關係，有機會締造營運協同效益，提升行業整體水平，加強顧客信心，使中國乳製品及食品業更健康穩定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現有股份買賣

本公司亦分別獲(i)金牛和銀牛及(ii)老牛告知，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與中糧和厚樸訂立《金牛銀牛買賣協議》及《老牛買賣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金牛銀牛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為金牛、銀牛、中糧和厚樸

《老牛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為老牛、中糧和厚樸

待售股份

根據《金牛銀牛買賣協議》，待售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19,516,208股，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5%。根據《老牛買賣協議》，待售的本公司股份合共54,283,792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48%。

代價

特殊目的公司應以每股17.60港元購買金牛銀牛待售股份及老牛待售股份。成交時，特殊目的公司應就金牛銀牛待售股份支付現金代價約21.03億港元，就老牛待售股份支付現金代價約9.55億港元。

先決條件

金牛銀牛售股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完成：(a)並無違反《金牛銀牛買賣協議》內對於金牛銀牛售股交易或對於蒙牛集團整體屬重大的保證；以及(b)蒙牛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老牛售股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完成：(a)並無違反《老牛買賣協議》內對於老牛售股交易或對於蒙牛集團整體屬重大的保證；以及(b)蒙牛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並無重大改變。

承諾

金牛及銀牛各自承諾，只要中糧、其聯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任何時間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的，則金牛或銀牛若有意將本身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售予任何在中國乳業或食品飲品業與中糧或其聯屬公司有競爭的實體時，必須在出售前最少一個工作天知會中糧，若實際上無法在該期限知會的，必須在出售前盡快知會中糧。

根據《金牛銀牛買賣協議》及《老牛買賣協議》，金牛銀牛售股交易及老牛售股交易必須在《金牛銀牛買賣協議》及《老牛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後的第16個工作天完成，但前提是必須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

此外，本公司亦獲中糧告知，中糧已與內蒙蒙牛若干少數股東展開初步磋商，討論向該等少數股東購買內蒙蒙牛少數股東權益的可行性。本公司獲悉，截至本公告之日為止，雙方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或結論。有關磋商可能達成或未必達成任何合法及具約束力的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中糧是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的國有企業，其在國內的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業務，食品飲料業務。厚樸是領先的私募基金公司之一，專注中國投資發展，其管理的基金價值高達25億美元。

股份認購及售股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中糧及其聯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而厚樸或其聯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則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股份認購及售股交易完成後，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合共347,6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20.03%。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及售股交易前後的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截至 本公告之日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後		緊接 股份認購及售股交易 完成後	
	持有 股數	股權 百分比 (大約)	持有 股數	股權 百分比 (大約)	持有 股數	股權 百分比 (大約)
銀牛	132,607,821	8.49	132,607,821	7.64	100,412,466	5.78
金牛	123,892,145	7.93	123,892,145	7.14	36,571,292	2.11
老牛	54,283,792	3.48	54,283,792	3.13	0	0
牛根生	68,781,022	4.40	68,781,022	3.96	68,781,022	3.96
牛根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牛根生、金牛及銀牛）	57,768,613	3.70	57,768,613	3.33	57,768,613	3.33
特殊目的公司	0	0	173,800,000	10.01	347,600,000	20.03
其他公眾股東	1,124,526,029	72.00	1,124,526,029	64.79	1,124,526,029	64.79
合共	1,561,859,422	100	1,735,659,422	100	1,735,659,422	100

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

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認購與售股交易必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有可能完成或未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於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遭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或與該人受同一控制權控制的任何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中國、香港和美利堅合眾國的銀行一般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糧」	指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持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不論以擁有附帶投票權的證券或訂立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權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人的營運管理或政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厚樸」	指	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93.29%權益的營運附屬公司
「金牛」	指	J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蒙牛若干發起

		人、業務夥伴及僱員擁有；截至本公告之日，金牛持有本公司 123,892,145 股股份
「金牛銀牛售股交易」	指	金牛和銀牛分別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本公司 87,320,853 股和 32,195,355 股股份的建議
「《金牛銀牛買賣協議》」	指	銀牛、金牛、中糧及厚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金牛銀牛待售股份」	指	金牛持有本公司的 87,320,853 股股份，銀牛持有本公司的 32,195,355 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59% 及 2.06%
「老牛」	指	內蒙古老牛公益事業發展促進會，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於中國內蒙古設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受內蒙古自治區政府民政廳管理，從事公益工作
「老牛售股交易」	指	老牛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本公司 54,283,792 股股份的建議
「《老牛買賣協議》」	指	老牛、中糧及厚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老牛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 54,283,792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4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股份認購起計的 3 年期
「蒙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售股交易」	指	建議的金牛銀牛售股交易及老牛售股交易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股協議》中糧及厚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認購該等認購股份的建議
「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中糧及厚樸將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各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70% 及 30% 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及厚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就股份認購一事訂立的《認股協議》
「認購價」	指	17.60 港元，即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認股協議》就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認股協議》認購本公司 173,800,000 股新股
「銀牛」	指	Yinniu Milk Indust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內蒙蒙牛若干發起人、業務夥伴及僱員擁有；截至本公告之日，銀牛持有本公司 132,607,821 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
牛根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為牛根生先生、楊文俊先生、孫玉斌先生、姚同山先生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及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巨林先生、劉福春先生及張曉亞先生。

*僅供識別